

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委农办发〔2023〕10号



关于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库建设批复方案

各乡镇：

经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同意以下项目入库：1. 新宾镇红旗沟村休闲农业庄园项目；2. 新宾镇五里村温室大棚蔬菜种植项目；3. 新宾镇秋木村玉米加工项目；4. 新宾镇向阳村温室大棚蔬菜种植项目；5. 响水河子乡响水河子朝鲜族村冷库修建项目；6. 响水河子乡双砬子朝鲜族村冷库修建项目；7. 永陵镇二道村保本返利项目；8. 永陵镇色家村香菇高标准大棚项目；9. 永陵镇前进村保本返利项目；10. 永陵镇赫图阿拉村民宿采暖改造项目。现将《新宾满族自治县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入库明细表》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10天（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0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县委农村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55027306；

附件：新宾满族自治县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
项目申报入库明细表

中共新宾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

新宾县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入库明细表

序号	县区	乡镇	村名	拟发展产业	资金规模(万元)	拟上集体经济项目简介	村书记
1	新宾县	新宾镇	红旗沟村	休闲农业庄园	160	新建温室大棚6栋,栽植草莓,开展休闲农业采摘;流转土地50亩,做农耕体验园;村民集资15户农户闲置房屋和以100亩土地入股方式,进行设计装修,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农家乐饭庄和民宿。	何清洋
2	新宾县	新宾镇	五里村	温室大棚蔬菜种植	100	五里村为发展村集体经济,拟建设山野菜、蔬菜暖棚6座。以每个棚每年1.5万元进行出租,年总收益9万元,收益归村集体所有。	白雪
3	新宾县	新宾镇	秋木村	玉米加工	150	拟建玉米烘干塔及玉米存贮库,村集体自筹50万元购买23亩建设用地,向上级争取资金100万元用于主体建设,建成后以对外承包,收益总投资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的年收益,同时可代动本地区经济发展,并可提高本地区农户种植玉米收益。	戴清高
4	新宾县	新宾镇	向阳村	温室大棚蔬菜种植	120	向阳村拟对上申请项目为拟在向阳村建设6个暖大棚房(长100米宽20米),共占地约1.2万平方米,需土地流转30亩。其中,建设6个暖大棚共需资金120万元,土地流转费用需2.7万元。大棚建成后,预计每个大棚年收益约2万元,共计12万元。收益主要用于壮大集体经济,并带领村民致富。	张秀华
5	新宾县	响水河子乡	响鲜村	冷库修建	100	1. 修建冷冻库库房400平方米,高3.8米。2. 购买相关冷冻设备。	姜道鑫
6	新宾县	响水河子乡	双鲜村	冷库修建	100	1. 修建冷冻库库房400平方米,高3.8米。2. 购买相关冷冻设备。	金太明

7	新宾县	永陵镇	二道村	保本返利	100	拟扶持项目为投资性收益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扶持资金全部投入永丰农业专业合作社，年利率为7%，被投资方拿出评估值150万元的抵押物抵押，投资合同期限为1年，期限内返还本金及利息。该项目预计年收益7万元，收益全部归村集体经济组织。	夏永亮
8	新宾县	永陵镇	色家村	香菇高标准大棚	100	拟新建高标准香菇大棚8座，色家村采用租赁模式，将香菇大棚全部租赁给种植户。村集体每年可实现纯收入7万余元。	王成波
9	新宾县	永陵镇	前进村	保本返利	100	拟扶持项目为投资性收益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扶持资金全部投入抚顺青松药业有限公司，年利率为5%，被投资方拿出评估值150万元的抵押物抵押，投资合同期限为1年，期限内返还本金及利息。该项目预计年收益5万元，收益全部归村集体经济组织。	张志富
10	新宾县	永陵镇	赫图阿拉村	满族一期民宿采暖改造	100	拟用于完善民宿一、二期工程的基础设施及服务设施建设，提高民宿综合服务能力，确保民宿产业健康稳定向前发展。	罗天成